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404,744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7174%，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科思”。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民先生担任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诺维科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维科思持有公司股份5,404,744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71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诺维科思系公司上市前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已逾十年，已基本实现绑定核心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之目的。应公司员工的诉求，为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提出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转的部分）。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404,744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2.7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诺维科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未来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

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诺维科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